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

（试 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在2007年6月30日前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报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确保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需要制定具体方案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这是各地污染减排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各省落实“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具体体现，是实现2010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基础性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应充分重视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编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统一部署省内各地市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编制工作，将污染减排责任和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做好与发改、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中央企业减排计划的协调工作，科学论证，强化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统一编制本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环保总局。

为加强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指导性、规范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作为各地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综合方案、计划、年度计划的依据和参考。减排计划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为：

一、总则

1、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控制增量、削减存量，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社会参与，提高认识、加大投入、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配合，综合推进，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3）《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6）《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7）《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8）《“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9）《“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10）《“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11）《2006年各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办法》

（12）《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

（13）《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

（14）《“十一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

3、编制原则

（1）全过程系统控制原则：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资源消耗、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全过程角度提出综合性工作方案，系统推进污染减排工作。要充分做好与节能降耗工作的衔接，分析节能降耗工作对污染减排工作的促进作用，重点提出各项节能降耗措施之后的现有污染源总量减排针对性工程措施，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2）同口径比较原则：以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 2005 年统计基数、口径、范围为计划编制范围，不在统计口径内的面源等不纳入计划编制重点，对不削减 COD 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的工程措施不纳入项目清单。将排放总量基数分为环境统计发表调查工业企业、非发表调查的一般测算工业企业、生活源三部分，现状分析和未来综合措施均按照同口径分类进行归纳。在基础数据逐步核准的基础上，着重分析年际变化。

（3）强化动态变化原则：污染减排计划编制重点在于确定各项工程措施，要以能形成连续稳定削减能力的硬件建设为主，将反映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削减量的工程因素作为核心、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减排量为重点和加强监管作为配套措施。强化新增量部分的预测，不能按照 GDP 零增长测算静态的工程削减能力需求。各项措施

的削减量要在最不利情况下保持一定的工程富裕能力。

（4）责任分解落实原则：应以实现从上到下的约束性指标为基本要求，通过计划的编制，将污染减排的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年度、部门、地区，将减排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企业。各年度计划要有辅助性的监测和支持指标，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便于自查和核查。

（5）可达性原则：减排计划的编制要充分考虑各地市的实际，污染减排责任和任务落实要兼顾需求和实际可能。各项对策措施要具有可操作和可实施性。在综合考虑新增量的基础上，做好增量、存量、减量之间的系统分析，减排目标和计划任务相互吻合，资金供给和需求相互平衡，强化可达性分析。

4、口径和范围

基准年：本计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05 年，并分析 2006 年实施进展。

总量排放基数与范围：主要污染物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各省 200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统计数据确定，2006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增减情况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正式核算数据确定。未纳入总量统计口径的污染物排放量不作为减排计划编制重点（如面源、农村生活源），对二氧化硫和 COD 动态变化不产生影响的工程措施不考虑（如生活垃圾处理厂）。计划编制强调属地原则，即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不论企业隶

属，均应包括在计划内，有关项目安排、治理计划需要做好与有关主管部门的衔接。

5、目标确定

减排目标的表达以绝对量和相对量两种形式，减排目标必须考虑新增量、工程实施进度等因素。其中，绝对量包括减排能力规模和实际减排量，以及新增量、排放量和净减排量，相对量包括相对2005 年的削减比例、相对于上年的削减比例，用于表示不同年份间污染物排放量之间的变化率。

（1）五年总目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污染减排总目标：国务院批复的各省“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数。

各地市五年污染减排总目标：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各地市签订的责任书规定的数据。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省内区域之间分配、分解可以参照《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进行。

（2）年度削减计划目标

各省级政府要按照五年总量控制目标和《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86